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梓區經字第11130179100號

附件：本所111年2月16日高市梓區經字第11130155800號函影本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1年2月16日高市梓區經字第11130155800號函有關廢止本區梓義段523地號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8日。

- 一、為辦理廢止本所82年3月22日梓鄉建字第13248號函核發本區梓義段523地號(重測前梓官段589地號)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用同意書案，本所以111年2月16日高市梓區經字第11130155800號函通知林黃詣君，惟林黃詣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前開公文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公文正本，現存放於本所經建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(聯絡人：本所經建課張曉雲技士，電話：07-6174111-515)。

區長李 秀 蓉